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利益攸关方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了 17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¹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了以往审议的结果。²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³ 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MENA)与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ODVV)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⁴ 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建议阿联酋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开展调查和接收个人来文的权限。⁵

3. 联署材料 5 建议阿联酋撤销保留，确保充分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⁶

4. 联署材料 4 建议阿联酋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⁷

5. 移民权利组织(MR)建议阿联酋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⁸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6. 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建议阿联酋停止对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进行报复。⁹

7. 联署材料 6 建议阿联酋提交中期报告，说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¹⁰

B.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8. 联署材料 6 建议阿联酋评估国家法律与国际法协调一致的必要性，并审查与反恐有关的法律，确保这些法律符合人权。联署材料 6 还建议阿联酋探讨是否有可能颁布一项法律，对《新闻和出版法》进行修订。¹¹

9. 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指出，尽管阿联酋《宪法》禁止酷刑，但其立法没有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对酷刑进行界定。该团体建议阿联酋确保酷刑的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¹² 联署材料 4、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与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组织(NPWJ)强调指出，2021 年《联邦犯罪和惩罚法》继续限制表达自由和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¹³ 联署材料 4 和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指出，2014 年《反恐怖主义法》和 2021 年《打击谣言和网络犯罪法》有类似的限制，建议根据国际标准对这些法律进行修订。¹⁴

10. 移民权利组织和正义救赎组织(JAI)建议对移民和劳工法，包括对卡法拉(Kafala)/担保制度进行改革，该制度将所有移民工人的法律地位与雇主或担保人联系在一起，使他们无法获得长期居留权。¹⁵ 移民权利组织建议阿联酋通过关于庇护的国家立法。¹⁶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1. 联署材料 6 注意到，阿联酋颁布了 2021 年第 12 号联邦法，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 2021 年第 21 号决议任命了该委员会的董事会成员。¹⁷ 然而，有人对该委员会的独立性表示关切，并建议确保该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¹⁸

12. 联署材料 6 建议阿联酋启动国家人权计划，并纳入与提高机构和社会意识以及与国家能力建设和加强方案有关的内容。¹⁹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平等和不歧视

13. 联署材料 1 提到阿联酋立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如男性监护权概念，以及《个人地位法》规定的男女在婚姻、监护、离婚和继承方面的不平等权利。²⁰ 大赦国际和联署材料 5 指出，阿联酋《家庭法》在将阿联酋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仍然歧视配偶为外国人的妇女。²¹ 联署材料 5 指出，归化过程中存在基于族裔、种族或残疾的歧视。²²

14. 联署材料 6 建议阿联酋建立国家机制，对不歧视这一国际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实现公平平等。联署材料 6 建议加强平等和不歧

视的社会文化，并在所有政府和私营机构建立与歧视和不平等有关的侵权行为的申诉程序。²³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5. 伯明翰城市大学普遍定期审议项目(UPR BCU)注意到，阿联酋每年仍在作出死刑判决，死刑仍然是对若干罪行，包括对有悖于国际法关于“最严重罪行”的不断发展的判例的行为的合法惩罚。²⁴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阿联酋基本上遵守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判例，其中规定了不人道的处罚。²⁵ 伯明翰城市大学普遍定期审议项目建议阿联酋确保死刑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最严重罪行”原则，仅限于对故意杀人罪使用这一惩罚。²⁶ 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建议阿联酋暂停执行死刑。²⁷

16. 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指出，国家安全机构对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和酷刑，特别是针对批评政府的人、政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实施酷刑。²⁸ 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还强调指出，许多人在被带上法庭和受到指控之前，被拘留的时间超过了 2003 年《国家安全法》规定的三个月期限。²⁹

17. 联署材料 4 建议阿联酋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³⁰

人权与反恐

18. 联署材料 1、联署材料 3 和联署材料 4 指出，2014 年第 7 号“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联邦法没有进行修订，其中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模糊而宽泛，仍在将言论和结社自由定为刑事犯罪方面发挥核心作用。³¹

19.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组织、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和大赦国际指出，反恐怖主义法第 40 条允许无限期拘留。³²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组织、联署材料 3 和联署材料 1 指出，阿联酋第 28 号联邦法令设立了国家咨询中心，旨在指导和改造那些构成恐怖主义威胁或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³³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组织指出，阿联酋当局利用这些中心镇压反对派，任意无限期地拘留个人。³⁴

20. 联署材料 5 指出，任意剥夺公民国籍是政府在《国籍法》中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一项措施。³⁵ 大赦国际指出，阿联酋 94 人集体审判(2012-2013 年)的 24 名囚犯在根据反恐“咨询”法服刑期满后仍被拘留。³⁶ 联署材料 5 指出，自集体审判以来，至少有 60 人还被任意剥夺国籍。³⁷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1. 联署材料 1 和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指出，司法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仍受行政部门的控制，特别是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³⁸ 联署材料 1 强调，这导致行政行动缺乏问责制。³⁹ 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指出，这导致同样由行政部门控制的国家安全机构犯下的侵权行为不受惩罚。⁴⁰

22. 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建议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捕时起就能获得法律代理，为负担不起的人提供免费的法律顾问，并确保被拘留者可私下会见律师。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还建议，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将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⁴¹

联署材料 3 指出，至少有 40 人在国家咨询中心被拘留期间被剥夺了获得法律顾问的机会，被拘留者的拘留时间可能超过其刑期。⁴²

23.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组织报告说，在阿联酋，获得公正和透明的审判没有保障。对于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的被拘留者，他们的供词是在胁迫下提取的，并被用作证据，他们被单独监禁数月，在审讯期间被剥夺与律师接触的权利。⁴³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建议阿联酋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所有囚犯都能得到公正和透明的审判。⁴⁴

基本自由

24.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宪法》和《刑法》对宗教自由的限制，特别是对宗教活动的限制，尽管这种活动没有违反公共道德或冒犯伊斯兰教的神圣信仰。联署材料 2 还注意到，改变宗教信仰或宣扬伊斯兰教以外的其他宗教，以及反对伊斯兰教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联署材料 2 指出，阿联酋最经常在自我认同的穆斯林的民事案件中适用伊斯兰教法，并在联邦一级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公民同样适用伊斯兰教法。⁴⁵

25.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指出，法律禁止批评伊斯兰教或其他“神承认的宗教”的言论，禁止宣扬其他宗教，这不适当地限制了宗教和表达自由，特别是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宗教和表达自由。⁴⁶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和联署材料 2 建议阿联酋废除或修订《刑法》中关于宗教犯罪的条款，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法以及关于宗教和表达自由的标准。⁴⁷

26. 联署材料 2 和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指出，《关于打击歧视和仇恨的第 2 号联邦法令》(2015 年)第 4 条广泛描述了亵渎行为，包括质疑、诽谤或不尊重任何宗教或其任何仪式或圣物，所有亵渎行为都可处以至少五年监禁和罚款。⁴⁸ 此外，联署材料 2 提到了许多个人因亵渎伊斯兰教而被监禁的案件，联署材料 2 建议阿联酋废除该法，释放任何因被指控亵渎而被不公正拘留和判刑的人。⁴⁹

27. 联署材料 1 指出，自阿拉伯之春以来，阿联酋通过立法方式，越来越多地打击不同政见，并将行使基本自由，特别是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组织自由以及接受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定为刑事犯罪。联署材料 1 还报告说，居住在阿联酋的外国公民因批评本国政府而受到起诉，2021 年《刑法》修正案限制了记者的表达自由和开展工作的能力。⁵⁰

28. 联署材料 4 指出，《网络犯罪法》因其关于国家安全的定义宽泛而模糊，被用于起诉大量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⁵¹ 联署材料 3 指出，关于打击谣言和网络犯罪的法律以人权维护者、举报人、记者或活动人士为目标，因为他们试图传播可能不符合国家政治利益或不利于统治者的信息，该国已经缩小的民间社会空间受到进一步限制。⁵²

29. 联署材料 4 和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建议阿联酋根据国际标准调整其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停止使用该国的恐怖主义定义来逮捕、拘留和起诉和平行使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⁵³ 联署材料 4 建议阿联酋为民间社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开展工作，对所有针对他们的杀害、强迫失踪、攻击、骚扰和恐吓案件进行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这类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⁵⁴

隐私权

30.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组织和联署材料 1 提到人权团体、媒体调查和议会调查的结论，即阿联酋使用新技术，如秘密使用间谍软件，并利用信息社会提供的机会，寻找新的方式来骚扰和限制隐私权。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组织和联署材料 1 强调，阿联酋是参与使用飞马间谍软件的十个政府之一，涉及超过一万名在阿联酋的人士和流亡人士，包括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批评政府的人受到间谍软件的影响。⁵⁵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31. 联署材料 2 指出，2021 年家庭法的改进仅适用于阿联酋的首都，这一改进允许非穆斯林适用民法而不是伊斯兰教法。该改革还使妇女可在无需家庭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和离婚，以及提出离婚和平等分享子女监护权。此外还允许非穆斯林起草遗嘱，将财产继承权授予选定的个人。⁵⁶ 联署材料 2 建议阿联酋提出一项类似于阿布扎比世俗家庭法的联邦法律，允许非穆斯林在婚姻、离婚和监护权等方面选择适用民法和非伊斯兰教法。⁵⁷

32.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仍然表示关切的是，阿联酋不承认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婚姻，只有女方是基督徒或犹太人的情况除外。⁵⁸ 联署材料 2 建议阿联酋修订或修正第 28 号《联邦法》(2005 年)，允许宗教间自愿婚姻，包括穆斯林与基督徒和犹太人以外的宗教信徒结婚。⁵⁹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3. 联署材料 6 建议阿联酋加强对私营公司和机构的监督，确保它们遵守关于工作条件和环境的法律，并加强对这些公司违反劳动法行为的问责。⁶⁰

34. 移民权利组织指出，担保制度为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创造了肥沃的土壤。此外，劳动法和担保制度的改革并没有放松雇主和担保人对外国工人的束缚。移民权利组织指出，有签订到阿联酋工作合同的家庭佣工被贩运到邻国。⁶¹ 移民权利组织和正义救赎组织建议阿联酋改革构成担保制度的一整套移民和劳动法，包括关于潜逃的规定，并取消对更换雇主的限制。⁶²

35. 移民权利组织强调，阿联酋通过行政程序审议强迫劳动问题，而不是根据该国的禁止贩运人口法对这类问题进行调查。阿联酋从未因强迫移民工人劳动而对任何人贩子定罪。⁶³ 移民权利组织建议阿联酋根据禁止贩运人口法调查和起诉可能的贩运事件，包括没收护照、盗窃工资和恶意利用潜逃规定；并停止对被贩卖者进行刑事定罪。⁶⁴

36.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建议继续加强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的举措，以解决性贩运问题，确保所有人受到保护，免遭贩运人口，并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充足的资源。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敦促阿联酋将注意力集中在打击和逮捕贩运者，而不是受害者。阿联酋必须采取措施，揭露和起诉政府机构内部共谋贩运人口的任何犯罪人。⁶⁵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7. 移民权利组织指出，阿联酋的家庭佣工法没有达到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的标准。阿联酋不支持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在这方面保护家庭佣工的建议。⁶⁶

正义救赎组织强调，由于当局执法不力，阿联酋的劳动法没有处理不遵守现有保护外籍家庭佣工规定的问题。由于没有工会，所以没有人代表家庭佣工表达他们关切的问题而不必担心报复。⁶⁷ 联署材料 4 指出，阿联酋当局剥夺了工会运作和倡导工人权利的权利。⁶⁸

38. 移民权利组织指出，新的劳动法明确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然而，这项立法在阿联酋的有效性令人产生怀疑，因为对移民的歧视既有法律规定，又在文化上普遍存在。⁶⁹

社会保障权

39. 移民权利组织提到移民工人在获得社会保障和医疗方面的不平等。他们无法获得长期居留权或与就业脱钩的居留权，并被排除在许多关键的社会保障之外。⁷⁰

40. 移民权利组织指出，阿联酋尚未为移民规定非歧视性的最低工资或社会保障福利。移民和移民妇女尤其被排除在许多社会保障之外，他们不能向养老金计划或失业保险缴款，只能依靠服务终了福利。特别是未被纳入国家工资保护制度的家庭佣工，他们的这些福利可能被扣留或计算不当。⁷¹

适当生活水准权

41. 折断的粉笔组织(Broken Chalk)说，阿联酋政府没有提供有关该国贫困线的最新统计数据。Beit Al Khair 协会称，阿联酋有 17,000 多个家庭需要政府的帮助，这些家庭不太可能有能力送子女上学。⁷² 联署材料 6 建议阿联酋争取充分利用该国的所有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和举措，确保每个人都有机会享有适当水平的幸福、福祉和生活质量。⁷³

健康权

42. 联署材料 5 强调，2021 年 6 月，阿联酋宣布允许居住在阿联酋、母亲为阿联酋人、父亲为非公民的儿童享有扩展的健康和教育福利。⁷⁴

43. 移民权利组织指出，阿联酋的低收入移民工人无法获得医疗服务。移民妇女在获得医疗服务，特别是在孕产妇保健方面继续面临法律和实际障碍。健康保险提供者不为未婚妇女提供孕产保险，无法支付账单的妇女被医院扣留出生证明。没有保险的妇女的高昂护理费用也导致她们无法寻求重要的产前和产后护理。⁷⁵

44. 大赦国际指出，在阿联酋的无国籍人无法与阿联酋国民平等、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和教育。阿联酋国民可免费获得国家医疗服务和教育，而无国籍者则需支付医疗或教育费用。生物特征国民身份证系统被用于强制限制由国家提供的这类服务。⁷⁶

受教育权

45. 折断的粉笔组织指出，公立学校只对阿联酋儿童提供免费教育，而包括比敦人在内的无国籍者被边缘化，在公共服务和基本人权，如医疗服务和教育、就业、拥有财产的权利、出生和死亡证明等方面受到限制。⁷⁷ 折断的粉笔组织敦促阿联酋作出努力，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让低收入移民儿童接受教育。⁷⁸ 在获得教育方面，折断的粉笔组织敦促阿联酋为低收入家庭提供负担得起的教育。⁷⁹

46. 制止暴力组织注意到，2019 年，阿联酋教育部启动了“儿童保护股”，旨在建立一个综合体系，在各个教育阶段为儿童提供法律和社会保障。⁸⁰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7. 正义救赎组织指出，阿联酋致力于增加对石油和天然气的投资。石油和天然气的持续供应，与该国为减轻气候变化风险所作的广泛努力背道而驰。尽管阿联酋提倡环保，但对化石燃料行业的短期支持与阿联酋的环保雄心和本世纪防止全球变暖超过 1.5°C 的目标相悖。因此，正义救赎组织敦促阿联酋重新考虑继续开发化石燃料的问题。⁸¹

48. 正义救赎组织指出，鉴于沿海地区是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阿联酋容易因海平面上升而漂浮。阿联酋还容易受到海平面上升导致流离失所问题的影响。10 个发电厂和海水淡化站中有 9 个在沿海地区，这些地区可能容易受到洪水的影响。⁸²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

49. 联署材料 6 建议，有必要加快公布《2022-2027 年妇女赋权国家战略》和《2022-2025 年母婴国家战略》。联署材料 6 还建议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对妇女赋权和领导战略的参与，并在所有涉及妇女的计划、方案和战略中发挥作用和代表性。⁸³

50. 联署材料 2 强调，2019 年，阿联酋颁布了《防止家庭虐待的家庭保护政策》和 2019 年第 10 号联邦法令，将身体虐待、语言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经济虐待和疏忽等六种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赋予检察机关向家庭暴力受害者签发保护令的能力，支持迪拜妇女和女童基金会的工作。⁸⁴ 联署材料 1 指出，阿联酋修改了 2015 年反歧视法，采取了期待已久的法律步骤，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2016 年，政府删除了《刑法典》中一项允许男性对妻子和子女进行体罚的条款。⁸⁵

51. 联署材料 1 指出，2020 年的一项法律允许妇女获得针对家暴者的限制令，但允许男子在当局认为可以接受的范围内虐待妻子和子女。⁸⁶ 联署材料 2 建议阿联酋进行法律改革，废除男性监护的做法，从而为妇女，特别是为配偶提供选择家庭、工作和教育的更多自由，并阻止名誉杀人。⁸⁷

儿童

52. 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制止暴力组织)指出，在阿联酋，家庭、替代照料场所、日托场所体罚儿童是合法的；体罚可作为对犯罪行为的处罚；刑事机构禁止体罚需要得到确认。⁸⁸ 制止暴力组织还建议阿联酋加紧努力，作为紧急事项颁布一项法律，明确禁止儿童的各个生活场所对儿童的一切体罚，无论体罚多么轻微。⁸⁹

53. 联署材料 2 指出，阿联酋缺乏将虐待儿童的具体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具体法律，在阿联酋发生的虐待儿童案件的数量从 2020 年的 103 起上升到了 243 起。案件数量的增加归因于 COVID-19 疫情和相应的封锁措施，儿童与潜在的虐待者被一起限制在家中。联署材料 2 注意到，阿联酋普遍存在忽视和虐待儿童的现

象，这种现象与人口中抑郁症和其他精神疾病的发病率存在关系。男童更容易受到身心虐待，而女童更容易受到忽视。⁹⁰ 联署材料 2 建议阿联酋采取明显措施，遏制 COVID-19 疫情封锁期间针对儿童的家庭虐待增加的问题。⁹¹

残疾人

54. 联署材料 6 建议阿联酋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制定残疾人计划、方案和战略，并将加强国家领导的项目和举措纳入《国家人权计划》，使之为实现残疾人权利服务。⁹²

少数群体

55.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阿联酋的褻渎法具有歧视性，被用来针对和惩罚宗教少数群体成员。⁹³ 联署材料 2 建议阿联酋停止非法拘留和驱逐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外国国民，包括什叶派伊斯兰教外国国民的做法。⁹⁴

56. 折断的粉笔组织再次敦促阿联酋对比敦人进行登记，并采取适当措施，帮助比敦人融入社会。⁹⁵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7. 大赦国际和联署材料 1 指出，2021 年新《犯罪和惩罚法》第 409 条恢复了长期以来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行为和婚外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2020 年曾短暂地将这些行为去刑罪化。其他一些条款含糊不清，过于宽泛，令人担心这些条款可能被用于起诉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联署材料 1 建议废除将同性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⁹⁶ 联署材料 1 指出，阿联酋经常逮捕和驱逐 LGBTQ+ 人士，迫使许多人采取自我审查策略。此外，阿联酋政府继续严格限制任何提及同性恋者及其权利的内容。⁹⁷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8. 大赦国际指出，阿联酋缺乏法律框架，承认难民寻求庇护的权利，或禁止将个人强行遣返(驱回)到他们可能遭受迫害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⁹⁸

59. 移民权利组织指出，阿联酋关于移民和居留的第(6)号联邦法(1973年)在拘留和驱逐非公民方面范围广泛，使这类人士容易受到任意和过激的拘留措施以及刑事处罚。在法律保护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空白，而且该国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差距甚至更大。法律允许无限期拘留，包括隔离拘留，不得上诉。⁹⁹

60. 大赦国际注意到，2021 年，阿联酋关押了数百名非洲裔移民，他们在一次有种族针对性的大规模逮捕后被非法拘留，未得到审判或解释，受到不人道的待遇。逮捕行动是通过突击搜查移民工人居住的公寓楼进行的。¹⁰⁰ 移民权利组织指出，估计有 800 名工人被围捕，他们在没有受到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长达几个月，得不到关于自己被拘留原因的信息，而且几乎无法接触本国的使馆人员。他们后来被驱逐出境，没有得到任何补救，也没有机会取回个人物品或索回被欠的工资。¹⁰¹

境内流离失所者

61. 正义救赎组织指出，阿联酋曾多次受到极端天气的影响，如 2017 年富吉拉和沙迦的山洪暴发。据阿联酋红新月会称，洪水造成 188 人流离失所，在邻近的阿曼地区也造成至少 3 人死亡。由于发病率上升和大规模疏散，生命权、住房权和自决权受到影响。正义救赎组织建议阿联酋遵循难民署“关于通过有计划的重新安置保护人民免受灾害和环境变化影响的指导意见”，其中规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则。¹⁰²

无国籍人

62. 联署材料 5 指出，阿联酋政府采取的政策表明，许多阿联酋的长期居民无法获得任何公民身份。因此，对于那些表达异议的人来说，无论他们是归化入籍还是生来就有权获得阿联酋公民身份，这一身份可撤销且不稳定。公民身份相对容易被剥夺，通过扼杀政治表达和异议，威胁到大量公民和申请公民身份者的人权。¹⁰³ 大赦国际指出，持有科摩罗特别护照的移民需要一名阿联酋国民作为“担保人”，才能申请可延期的居住许可，没有这种许可，他们被视为“非法居民”。¹⁰⁴

63. 联署材料 5 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阿联酋是其成员)提出了《关于归属和法律身份的阿拉伯宣言》，其原则呼吁成员国结束国籍方面的性别歧视，并采取具体步骤，修订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法律和立法，以便妇女可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原则 14 还敦促成员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减少无国籍状态。¹⁰⁵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DF International	ADF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Broken Chalk	The Stichting Broken Chalk, Amsterdam (Netherlands);
ECLJ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Violence	Global Partnership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AI	Just Atonement Inc,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ENA Rights	MENA Rights Group, Châtelaine (Switzerland);
MR	Migrant-Rights.org, Baarn, (Netherlands);
NPWJ	No Peace Without Justice, Rome (Italy);
ODVV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 of Violence,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UPR BCU	The UPR Project at BCU, Birmingham (United Kingdom of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HRF: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MENA Rights Group, Châtelaine (Switzerland);
-----	--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JUBILEE: Jubilee Campaign, Fairfax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Set My People Free, Gnosjo (Sweden);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ICFUAE: 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Freedom in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CJHR: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and HuMENA for Human Rights and Civic Engagement, Brussels (Belgium);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EDAC: Emirates Detainees Advocacy Centre,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GCHR: Gulf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Beirut (Lebanon) and OMCT: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Geneva (Switzerland);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ISI: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Eindhoven (Netherlands); MENA Statelessness Network (Hawiat) and Salam DHR: Salam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Arab European Forum for Dialogue and Human Rights, Bahrain Jurists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Diplomacy and Dialogue,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Defense of Minorities, Arab Union for Human Rights, The National Coalition of Independent Women and Together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² See A/HRC/38/14, A/HRC/DEC/23/111 and A/HRC/10/75.

³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⁴ MENA Rights, para. 1.1, para 30.16 and ODVV, para. 19. See also JAI, para. 5.

⁵ MENA Rights, para. 1.1.

⁶ JS5, para. 48. II.

⁷ JS4, para. 6.2.5.

⁸ MR, para. 15, page 14.

⁹ MENA Rights, para. 1.2.

¹⁰ JS 6, paras. 8.2–8.3.

¹¹ JS 6, paras. 11.2, 13.4 and 16.5.

¹² MENA Rights, para. 3.4.2.

¹³ JS4, para. 3.2, MENA Rights, para. 3.2 and NPWJ, para. B.7.

¹⁴ Ibid and MENA Rights, para. 3.2.

¹⁵ MR, p12, JAI, para. 3.

¹⁶ MR, para. 15, page 14.

¹⁷ JS6, para. 10.1.

¹⁸ JS4, p. 15; MENA Rights, para. 2; JS3, para. 4.1; JAI, para. 1; and UPR BCU, para. 19.

¹⁹ JS 6, paras. 6.4–6.5.

- 20 JS1, para. 35.
21 AI, para. 7 and JS5, para. 10.
22 JS5, para. 8.
23 JS 6, paras 12.5, 12.6 and 12.7.
24 UPR BCU, para. 5.
25 JS2, para. 22.
26 UPR BCU, para. D, iii.
27 MENA Rights, para. 3.4.4.
28 MENA Rights, para. 3.4.2.
29 MENA Rights, para. 3.4.1.
30 JS4, p. 13.
31 JS1, para. 50, JS3, para. 7, and JS4, para. 2.9.
32 NPWJ, para. 17, MENA Rights, para. 3.1, and AI, para. 16.
33 NPWJ, para. E.21, JS3, para. 8, and JS1, paras. 52–55.
34 NPWJ, para. 21.
35 JS5, para. 27.
36 AI, para. 17.
37 JS5, para. 27.
38 JS1, para. 48 and MENA Rights, para. 3.5.
39 JS1, para. 49.
40 MENA Rights, para. 3.5.
41 MENA Rights, para. 3.4.3.
42 JS3, paras. 8.10–8.13.
43 NPWJ, paras. 19–20.
44 ODVV, para. 19.
45 JS2, para. 12–22.
46 ADF International, para. 25.
47 ADF International, paras. 25 and 27, JS2, para. 29.
48 JS2, paras. 12–16 and ADF International, paras. 24–26.
49 JS2, paras. 18–21.
50 JS1, paras. 50, 21 and 22.
51 JS4, para. 2.6.
52 JS3, para. 5.9.
53 JS4, para 2, MENA Rights, para. 3.1.
54 JS4, p. 13, para. 2.
55 NPWJ, para. C 11 and JS1, para. 25.
56 JS2, para. A.3.
57 JS2, para. 28.
58 ADF International, para. 24.
59 JS2, para. 31.
60 JS6, paras. 4.7–4.8.
61 MR, paras. 15–16.
62 MR, p.12, para. 1, and JAI, para. 3.
63 MR, para. 17.
64 MR, p. 12, para. 2.
65 ECLJ, para. 32.
66 MR, para. 18.
67 JAI, para. 6.
68 JS4, para. 1.7.
69 MR, para. 9.
70 MR, para. 6.
71 MR, para. 8.
72 Broken Chalk, para. 15.
73 JS 6, para 18.3.
74 JS5, para. 22.
75 MR, para. 1.1.
76 AI, para. 31.

- 77 Broken Chalk, paras. 9 and 18.
78 Broken Chalk, para. 38.
79 Broken Chalk, para. 44.
80 End Violence, para. 2.6.
81 JAI, para. 9.
82 JAI, paras. 10, 12 and 13.
83 JS 6, paras. 21.1, 21.2, 21.5 and 21.6.
84 JS2, para. 35.
85 JS1, para. 35.
86 JS1, para. 36.
87 JS2, para. 44.
88 End Violence, para. 2.
89 End Violence, para. 1.3.
90 JS2, para. 52.
91 JS2, para. 54.
92 JS 6 paras. 5.4–5.5.
93 ECLJ, para. 22.
94 JS2 para. 32.
95 Broken Chalk, para. 40.
96 AI, paras 11–12, JS1 paras 29 and 58.e (ii).
97 JS1, paras. 30–31.
98 AI, para. 9.
99 MR, para. 26.
100 AI, para. 18.
101 MR, paras. 28–29.
102 JAI, paras. 15 and 29.
103 JS 5, para. 15.
104 AI, para. 31.
105 JS5, para. 12.
-